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一）

（2023）粤 0606 破 57 号

（2023）天辅破管字第 1-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依法受理陆曼利对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辅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6 破申 49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6 破 57 号】。现管理人对天辅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天辅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一）经执行程序的职工债权，管理人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予以登记

管理人对天辅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天辅公司存在 8 宗由职工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



管理人与职工代理律师了解后，通过向顺德法院执行局阅卷的方式，获取了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二）其他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向天辅公司法定代表人了解，天辅公司除欠上述 8 名职工工资外，尚欠有 3 名职工工资。

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调查上述 3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另行通知予天辅公司、天辅公司债权人及天辅公司职工。

二、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的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天辅公司拖欠易腊梅等 8 名职工的工资人民币 138,651.00 元、经济补偿金 131,050.00 元，合共 269,701.00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辅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天辅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15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廖上川

2023年9月22日

附：

1. 《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

